

## 〔捐獻〕

## 什一奉獻與舊約律法

“什一奉獻”是獻上十分之一的收入。雖然基督徒為耶穌基督的事工獻上十分之一的收入是相當合理的，但聖經並沒有教導基督徒應當什一奉獻。

聖經中的什一奉獻屬於舊約禮儀律法，就像聖殿、祭司、獻祭牲和肉體的割禮。禮儀律法在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已經成全、撤去和廢掉，因此對基督徒不再有效！

## A. 古代的什一奉獻

1. 什一奉獻不限於以色列。

把土地的出產、營商的利潤和擄物的十分之一獻給某個神明，是古代閃族人和印度日耳曼國家的一個風俗。

2. 聖經歷史中的什一奉獻有幾個不同的含義。

## (1) 什一奉獻是尊敬重要人物的象徵。

亞伯拉罕（公元前 2167-1992 年）把擄物的十分之一獻給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這是對一個比自己重要的人物表示尊敬的象徵（創十四：18-20）。

## (2) 什一奉獻用來向神還願。

雅各（公元前 2007-1860 年）在伯特利向神許願。“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二十八：20-22）。

## (3) 什一奉獻是向世上的擁有者支付的租金。

約瑟（約公元前 1877 年）給埃及人定下緊急措施，他們要把五分之一納給法老（創四十七：24，26）。這是世俗的什一奉獻，不要與神聖的什一奉獻混淆。

## (4) 什一奉獻用來支持舊約的敬拜。

神在出埃及之後（公元前 1447-1407 年）給摩西頒布的律法中，吩咐要奉行神聖的什一奉獻，換句話說，什一奉獻成為舊約時代神的子民敬拜的一部分（利二十七：30-34）。

## (5) 什一奉獻是給君王（政府）繳納的稅款。

先知撒母耳（公元前 1060-1032 年）說，以色列王以下的權利：以色列王必這樣行：他必派以色列人的兒女為他實現自己的世俗野心；也必取他們最好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又必取他們最好的僕人婢女、健壯的少年人供他的差役；他們的農作物收成，他必取十分之一給他的太監和臣僕；他們的羊群，他必取十分之一作為稅收，來維持他在世上的王國（撒八：11-18）。

注意：除了按照舊約禮儀律法的什一奉獻外，這一切的例子都是歷史。什一奉獻是一個命令。

## B. 按照舊約禮儀律法的什一奉獻

1. 什一奉獻是以色列禮儀律法的一部分。（公元前 1447-1407 年）

## (1) 以色列禮儀律法的內容。

禮儀律法規定以下各方面的律法：

- 分別為聖的人（祭司、利未人）
- 分別為聖的地方（會幕、帳幕、聖殿）
- 分別為聖的日子（安息日、宗教節期和禁食的日子）。
- 分別為聖的行動（帶來祭牲、祭物、初熟之物、頭生的和什一奉獻；割禮、潔淨禮和只吃潔淨的食物）

## (2) 禮儀律法的目的。

禮儀律法涉及在聖地上敬拜神。它教導舊約時代的人，神希望他們怎樣接近祂和敬拜祂。神吩咐以色列人要除滅偶像敬拜，不可隨從其他國家的方式去敬拜祂（申十八：9-13）！

神選擇了一個地方，在那裏吩咐以色列人，把所有要獻在祭壇上的祭物奉到那裏，又把所有其他不用獻在祭壇上的祭物奉到那裏，那就是：十分取一之物、手中的舉祭（可能是初熟之物）、還願祭、甘心祭（律法或誓言沒有要求的禮物），以及頭生的（申十二：1-8）。以色列人所獻的十分之一，是賜給利未人，作為他們在會

幕服事的酬勞（民十八：21，26）。頭生的牲畜歸給祭司作食物，並且牠們是預備作為舉祭（民十八：15-20）。或者在耶路撒冷獻祭的節期中把頭生的牲畜奉上作為食物（申十二：6-14，17-19）。或許祭司在獻祭的節期中準備頭生的牲畜，並邀請獻上祭牲的人參加。

## 2. “什一奉獻”一詞的意思並不是完全清楚確定的。

根據一些經文，什一奉獻包括：地上所有的出產、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牛群羊群中頭生的，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利二十七：30，32；民十八：27-30；申十四：22-23；代下三十一：6）。

但根據舊約中的其他經文，什一奉獻只包括“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即五穀、新酒和油（尼十：37-39；尼十三：12）。

## 3. 什一奉獻的目的並不是完全清楚確定的。

舊約聖經不只是說一個聖潔的什一奉獻，而是三個聖潔的什一奉獻！

### (1) 第一個什一奉獻是給在帳幕裏進行儀式的利未人。

**閱讀**利二十七：30-33；民十八：5-7，20-24。

耶和華指派利未支派在會幕裏以及日後在聖殿裏服事祂。利未支派中只有一個家族，就是亞倫家，可以站在會幕幔內的法櫃和祭壇上的一切前作祭司。其餘的利未人在會幕/會幕裏做其他工作。因為耶和華呼召祭司和利未人在會幕裏服事，耶和華供應他們所需用的。耶和華定意將什一奉獻分給利未人和祭司（利未支派）養活。

- 以色列人要把第一個什一奉獻歸給利未人作為他們在以色列地產業的分，以及他們在會幕裏工作的工價。
- 利未人要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給祭司。這十分之一包括“初熟之物”，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民十八：12）。
- 耶和華將下列的東西作為祭司的收入：至聖的供物、所有聖潔的供物、凡獻給耶和華聖物中的搖祭、初熟之物，頭生的牲畜，以及一切歸給耶和華的（民十八：8-19；申十八：1-5）。還有以色列人給利未人的十分之一中的十分之一（民十八：25-28）。此外，一部分的擄物（民三十一：25-29），以及對犯罪虧負人所作的賠償，若合法的主人已死去，又沒有近親可接受賠償（民五：6-10）。

### (2) 第二個什一奉獻是用作在會幕（或聖殿）裏守節歡宴的。

**閱讀**申十二：5-7，11-19；申十四：22-27。

“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申十四：22-23）。以色列人和他們的家屬也要每年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面前吃頭生的牲畜（申十五：19-20）。這可能是每年秋天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守收藏節的時候發生的（出二十三：16）。在這裏，什一奉獻不是作為利未人的收入，而是作為與主相交的方法！如果一個以色列人住得很遠，無法把他的什一奉獻帶到耶路撒冷去，他可以把它賣掉，用那筆錢在耶路撒冷買他喜歡的東西作為守節歡宴的食物（參看約二：13-14）。他和他的家人、奴僕，以及他所屬鄉鎮的利未人，一同守節歡宴。

後來猶太教的第二個什一奉獻。公元前一世紀的猶太教師把它變為“第二個什一奉獻”。第二個什一奉獻包括，扣除了給利未人的第一個十分之一後，所剩下的十分之九中的十分之一。“第二個什一奉獻”可能不是按照字面的意思去解釋，因為在一次節慶的筵席中吃那麼多食物和頭生牲畜的肉，這個想法並不合理。“什一奉獻”一詞可能不是專門用語，而是泛指“整體中的一部分”。顯然，今天我們不知道當時的確切含義。另一方面，我們沒有理由不接受字面的意思，並注意到這種豐盛的節慶筵席是存在的。

### (3) 第三個什一奉獻是給窮人的。

**閱讀**申十四：28-29；申二十六：12-15。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申十四：28-29）。這是給窮人和貧困者的什一奉獻。這個什一奉獻並不是第二個什一奉獻的另一種說法，因為第三個什一奉獻是在當地吃的，不是在耶路撒冷吃的。第三個什一奉獻不是聖殿敬拜的一部分。

為了保持這個什一奉獻的聖潔本質，奉上第三個什一奉獻時規定要進行一個儀式。那奉上第三個什一奉獻的人，必須在他其中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時候宣告，他沒有把這什一奉獻留下幾分，而是全部都給了有需要的人，在他家中儲存的時候也沒有把它玷污（申二十六：13-15）。這個什一奉獻稱為“聖物”，因為雖然它不是實

際上被帶到聖所，但它仍然是獻給主的（例如，服事主）。他的宣告以祈求神賜福與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和以色列的土地作為結束（換句話說，他的宣告以祈求神賜福來年的農作物作為結束）。

後來猶太教的第三個什一奉獻。第三個什一奉獻可能是每逢三年的第二個什一奉獻。“每逢三年的末一年”（申十四：28）的什一奉獻，可能與那一年的第二個什一奉獻項是相同的，但在另一個地點收取，就是給本地的窮人和有需要的人。那部分必須是完整的十分之一。公元前一世紀的猶太人把第三個什一奉獻稱為“給窮人的什一奉獻”。

**總結**。如果把申十四：28 理解為“第三年的第二個什一奉獻”，那麼，在舊約時代神的子民實際上需要撥出至少兩分什一奉獻，相等於他們所得的五分之一，歸給神以及神在以色列的工作！

- 第一個什一奉獻是每年給利未人，作為他們在以色列土地上產業的分，以及他們在會幕（聖殿）裏服事的酬勞。第一個什一奉獻中的十分之一歸給祭司。
- 第二個什一奉獻是頭兩年給耶路撒冷守節歡宴的，但到了第三年，它是給本地的窮人和有需要的人。

#### **4. 什一奉獻是以色列人支付給土地的主人（神）的一種地租。**

什一奉獻是“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利二十七：30），意思是：為主分別為聖和獻給主作服事的。以色列是聖地，是屬於耶和華的。以色列人並不擁有那地，但可以使用那地（他們可以享受地的出產）。贖回已賣土地的權利仍然存在。“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利二十五：23-24）。因此，什一奉獻是租戶（以色列人）支付給主人（神）的一種地租。什一奉獻是要提醒以色列人，他們在以色列地是“客旅”。他們不是地的主人，而是租戶！地上的豐收和出產是神大大賜福的標記（參看瑪三：10-12）。以色列人把他們所得的一部分作為進貢（稅款）給主人，耶和華。

#### **5. 什一奉獻是不可更換的，但可以贖回。**

根據猶太文獻（Bekoroth 58b），牲畜被趕入一個 V 形的棚裏，棚的出口每次只供一隻牲畜出去。當牧羊人數點牲畜時，牲畜從他的杖下經過（參看耶三十三：13）。每逢第十隻牲畜經過時，牧羊人用他的杖碰牠一下，然後給牠繫上一塊塗上了紅色漆油的木頭作標記。主人不能以某種方式安排這個過程，使他可以為自己留下最好的牲畜。如果他被發現更換了一隻羊，換句話說，為自己挑選一隻好的牲畜，然後把一隻差劣的牲畜歸給神，這樣，那兩隻牲畜都要歸給神。不然，他必須支付真正的價格再加上總值的五分之一去購買那隻牲畜（利二十七：30-33）。

### **C. 被擄後的什一奉獻**

被擄後，什一奉獻變成了一種聖殿稅，用來支持聖殿的僕人和維持聖殿中的敬拜。

#### **1. 尼希米第一次出任省長時重新設立什一奉獻（公元前 445-433 年）。**

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回歸後（公元前 538 年）重建聖殿（拉六：15）（公元前 521-516）年。後來，在尼希米在巴勒斯坦第一次出任省長時（公元前 445-433 年），首領、祭司和利未人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蓋上他們的印章（尼九：38；尼十：1），他們承諾不會忽略聖殿中的敬拜。“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典章、律例”（尼十：29）。這包括：不與外邦人通婚、守安息日、支付聖殿稅去維持聖殿的敬拜、帶來祭牲和獻祭用的柴、初熟之物、頭生的牲畜和所取的十分之一（尼十：30-39）。

但這與九百年前的律法有所不同。被擄後，人們不再把什一奉獻帶到聖殿，而是被任命的利未人出去，從各城鎮的人那裏收集。因此，在尼希米的日子，祭司和利未人，包括歌唱的、守門的，都從收在聖殿庫房裏的什一奉獻收取他們的收入（尼十二：44-47）。

#### **2. 先知瑪拉基勸告以色列人把什一奉獻帶到聖殿裏去（公元前 432-420 年）。**

後來，當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的時候（公元前 433-432 年），蒙派管理神殿中庫房的祭司沒有把收入給利未人，迫使他們回到鄉下謀生，而不在聖殿裏供職（尼十三：4-10）。

神透過先知瑪拉基責備以色列人奪取當納的十分之一（瑪三：6-12）和當獻的供物（瑪一：6-14），使祂不再在聖殿裏受敬拜。神責備雅各的子孫，從他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他們常常偏離神的典章而不遵守。以色列人從

來沒有真正遵守禮儀律法，包括奉上什一奉獻。他們的疏忽引致神對以色列的咒詛，包括因乾旱而失收（參看該一：2-11）和蝗蟲之災（參看珥一：4，13）。主勸告他們將田地的出產中“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sup>1</sup>送入倉庫，以致有足夠的糧給祭司和利未人。唯有這樣耶和華才再次敞開天上的窗戶，降雨在他們的田地上（參看創七：11-12），這就會帶來豐收，神也不容蝗蟲吞噬他們的土產（瑪三：11-12）。

注意：瑪三：10 不是給新約時代基督徒的命令，而是對舊約時代猶太人的勸告，告誡他們遵守禮儀律法（什一奉獻和獻祭等），從而維持舊約聖殿中的敬拜、祭司和利未人。這個應許關乎以色列的土地，而不是你自己的縣郡。

### 3. 尼希米第二次出任省長時再次恢復什一奉獻（公元前 432）。

顯然，人們沒有聽從瑪拉基的教訓，因為當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的時候，他必須恢復他之前的工作。尼希米責備官長，召回利未人供職，確保什一奉獻送入耶路撒冷的倉庫，並任命可信賴的人負責把這些禮物分給利未人和祭司（尼十三：11-13）。

## D. 什一奉獻的歷史

什一奉獻的歷史在舊約中並不是完全清晰的。

### 1. 出埃及初期的什一奉獻（公元前 1447 年）。

摩西開始在西乃事奉的時候，“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還是羊群和羊群的“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利二十七：30，32）。

### 2. 出埃及期間的什一奉獻（公元前 1446 至 1407 年）。

後來，在亞倫任大祭司的時候，只提到“場上的穀，又如滿酒醉的酒”作為利未人的收入（民十八：27-30）

### 3. 出埃及結束時的什一奉獻（公元前 1407 年）。

後來，在摩西的時期結束時，“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和“牛群羊群中頭生的”被帶到聖所，讓獻上的人和他的家人、奴僕，以及他所屬鄉鎮的利未人，一同守節歡宴，但到了第三年，這十分之一要分給當地的利未人和有需要的人，作為一種支援（申十二：6-7，11-12，17-19；申十四：22-29）。

### 4. 被擄之前的什一奉獻（公元前 713-696 年）。

在被擄之前，希西家王潔淨聖殿，恢復聖殿中的敬拜，重新指派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又吩咐百姓將聖殿僕人所應得的分送來，“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的十分取一之物”。這包括“田地的出產”（五穀、新酒、油、蜜），以及“牛羊的十分之一”（代下三十一：2-10）。

### 5. 被擄之後的什一奉獻（公元前 445-420 年）。

在被擄之後，“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變成百姓必須奉上一種聖殿稅，利未人必須去收取，以支持利未人和祭司作聖殿的僕人在那裏供職（尼十：37-39；十三：12-13；瑪三：6-12）。

### 6. 基督降生後的第一世紀的什一奉獻。

在歷史學家約瑟夫的時期（公元一世紀），猶太教師採取以下的方法去解決問題：

#### (1) 第一個什一奉獻。

猶太人每年要將第一個什一奉獻歸給利未人。利未人要從這什一奉獻取十分之人歸給祭司。這是用來支持利未人和祭司在聖殿裏服事（利二十七：30，32；民十八：20-32）。

#### (2) 第二個什一奉獻。

猶太人每年要將第二個什一奉獻帶到耶路撒冷。這是作為食物在聖殿裏守節時享用（申十四：22-27）。

<sup>1</sup> 第 10 節：希伯來文：kol ha-ma'aser；希臘文七十士譯本：panta ekforia（所有出產）。第 9 節：ta epidekata（十分之一）。

### (3) 第三個什一奉獻。

猶太人每三年要把第二個什一奉獻（作為第三個什一奉獻）存放在他們的城鎮中。這是用來支援那城鎮中的窮人（申十四：28-29；申二十六：12-15）。

#### 總結。

第一世紀的猶太教師實際上要求猶太人每年從他們所得的取出兩份十分之一！在第三年，第二個什一奉獻大概成為第三個什一奉獻。然而，猶太律法教師只會制定律法，卻不遵行律法，早已臭名昭彰（太二十三：1-4；路十一：46）。

## E. 基督被釘十字架之前 新約中的什一奉獻

**閱讀**太二十三：23-24。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制定了六百一十三條明確的律法（三百六十五條禁令和二百四十八條命令），作為他們對摩西律法的詮釋。這些律法不單單是“輔助的工具”，而是“加添”（參看申四：2；申十二：32；啟二十二：18-19），並且被稱為“古人的遺傳”（可七：3）。耶穌這樣論到他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遺傳；……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可七：7-8，13）。

猶太宗教領袖是假冒為善的人。例如，他們將香草獻上十分之一，這些香草是他們在園子裏種植，用來作香料調味的。雖然這不是舊約律法的要求，但他們要求他們的跟隨者（猶太人和來自異教國家改信了猶太教的外邦人）這樣行！舊約律法並沒有說要將香草、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相反，律法要求人們“每年從地上所有的出產、五穀、新酒、油、果子、牛羊獻上十分之一”。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顛倒了聖經的價值觀。他們着重小事，如獻上香草，卻忽略了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如公義、憐憫、信實！

耶穌說，法利賽人應當實踐公義、憐憫和信實（神道德律法的一部分），同時不可忽視什一奉獻（舊約禮儀律法的一部分）。耶穌對猶太人說這話，不是贊同要將香草獻上十分之一（那是假冒為善的人提出的要求），而是說他們必須遵守神對道德律法的要求（最重要的），也不可忽略關乎禮儀律法的條例。注意，耶穌說這話的時候，祂還未成全律法！

注意兩件事：

- 第一，耶穌是向猶太人說這話（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不是向基督徒說的！
- 第二，耶穌是在祂死在十字架上、完成祂的救贖工作之前說這話的。

在祂受死和復活之前，舊約禮儀律法中對於親近神、敬拜神和服事神的要求仍然有效。例如，猶太人要獻上所得的十分之一去維持聖殿的運作，仍然是有效的律法要求（參看路十八：12）！但在祂受死和復活之後，這些規條已經成全（太五：17）、撤去（西二：14）和廢掉了（弗二：14-15）！

以下是一些正確解釋聖經的重要規則：

- 注意觀眾。耶穌是對猶太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說話，不是對基督徒說的。
- 注意時間。耶穌是在祂受死和復活之前對他們說的，不是在祂成全、撤去和廢掉了禮儀律法（包括什一奉獻）之後說的！
- 注意目的。在太二十三：23-24，耶穌的目的是告誡猶太宗教領袖當中那些假冒為善的人。他們沒有權利或權柄把聖經的價值觀或真理扭曲（太十五：1-20）。他們拘守自己有關什一奉獻的傳統而廢了神的道（可七：6-13）！

因此，耶穌從來沒有定意基督徒應當什一奉獻！

## F. 基督被釘十字架之後 新約中的什一奉獻

### 1. “律法”一詞在聖經中有幾個含義。

#### (1) “律法”是神對稱義（救贖）的要求。

神的律法是神聖潔和公義的要求，人人都必須過着百分百完全的生活，違犯祂的律法的都必須百分百受到懲罰。

世人都在“神的律法之下”（羅二：12-16）。神的律法要求完全的聖潔和公義。但因為沒有人完全遵守神的律法（雅二：10），沒有人能夠憑自己的意志力遵守神的律法（羅八：7-8），所以人人都被定罪（羅三：19；羅八：1），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凡想要靠守律法在神眼中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4）。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16；羅三：20）。沒有一個人能滿足神對聖潔和公義的要求！

神對聖潔和公義的要求，在舊約中神給以色列國的道德律法、禮儀律法和民事律法中表明出來。

## (2) 律法是舊約時代神對道德的要求。

十誡（出二十：1-17）或愛的律法（申六：5；利十九：18）總結了神的道德律法；神從沒有定意祂的道德律法要成為人試圖在神面前獲得義（救恩）的途徑，因為神給祂的百姓賜下律法之前已經救贖了他們（出二十：1-2）！道德律法是神對祂所救贖的人（以色列）作為神的子民在世上應當如何生活所提出的要求！凡遵守（順服）律例典章的，就必因此活着（利十八：5）。在這裏，“活着”不是指“承受永生”（稱義，得救），而是指“經歷與神同在的豐盛生命”（約十：10）。

神的道德律法在新約仍然有效。這仍是神的子民在世上當如何生活的方式（可十二：30-31；羅十三：8-10）。

## (3) 律法是舊約時代神對禮儀的要求。

舊約中的禮儀律法，是神對祂的子民（以色列）應當如何親近、敬拜和服事神所提出的要求。禮儀律法分為以下各方面的律法：

- 分別為聖的人（祭司、利未人）
- 分別為聖的地方（會幕、聖殿）
- 分別為聖的日子（安息日、節期和禁食的日子）。
- 以及分別為聖的行動（割禮、祭牲、祭物、初熟之物、頭生的牲畜和長子、什一奉獻、潔淨禮和只吃潔淨的食物）。

謹記，所謂的“第一個什一奉獻”是作為一種宗教稅項，用來支持以色列在聖殿裏的宗教敬拜，所謂的“第二個什一奉獻”是作為一種社會稅項，用來支持在耶路撒冷聖殿裏的宗教節慶（也是給所屬鄉鎮的窮人）。

神的禮儀律法在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已經成全、撤去和廢掉了！

## (4) “律法”是神在舊約時代對以色列的民事要求。

神從來沒有定意要以色列成為一個政治國家，如世上所有其他國家和今天的現代以色列國那樣！祂定意要祂的子民以色列成為一個由神權統治的國家，並以神作為大君王，透過先知、祭司和君王來管治！民事（社會）律法涉及以色列的司法事宜：與財產、婚姻、疾病、罪行、奴隸、戰爭和君王有關的律法。謹記，所謂的“第三個什一奉獻”是作為社會稅項，用來支援那些在以色列這個神權國家中的窮人和有需要的人。

除了“歸給神的第三個什一奉獻”，君王必強迫他的子民從他們的男丁、土地、收成、葡萄園和牲畜取十分之一，供給王和他在地上的臣僕（撒八：7-20）。

神的民事律法已經在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被耶穌基督有關神國的教訓取代了。

## 2. 律法在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時成全了。

### (1) 成全神的道德律法。

耶穌基督在祂第一次降臨的時候透過以下途徑為凡相信祂的人滿足了神對義的要求：

- 祂的生活方式，就是完全沒有犯罪。耶穌基督在祂第一次降臨的時候過着完全聖潔和公義的生活，與人類歷史上所有的人大相徑庭。在人類歷史上，只有耶穌基督是完全無罪的（約八：46；來四：15；來七：26）！
- 祂所作的事，就是為罪獻上完全的贖罪祭。祂死在十字架上，祂的死對凡相信祂的人都是有效的（羅三：24；來七：27）。唯有祂為祂的子民在十字架上成了咒詛，救贖他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
- 祂的教訓，就是宣告和教導祂的信息。祂在第一次降臨的時候宣告救恩的好消息（可一：14-15），並且教導人律法的真義（太五-七）。祂揭露了猶太人如何透過對律法提出巧妙的附註而作出更改，祂教導基督徒作為蒙神救贖的人應有的生活方式，並以愛的律法去總結道德律法（太二十二：36-40；參看羅八：8-10）。

### (2) 成全神的禮儀律法。

在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舊約禮儀律法中的所有“影兒”或“預表”，都在新約所啟示的“真像”中成全了（太五：17；來八：5；來十：1-4；參看下文第 4 和第 5 點），並因此撤去（西二：14）和廢掉了（弗二：14-15）。

### (3) 成全神的民事律法。

在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神的國建立了（太十二：28；可一：14-15），不僅在以色列，而是在全世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太二十八：18）。祂的國要打碎和滅絕一切的國（但二：44；啟十七：14）。

耶穌基督在新約中一切關於神國的教導和比喻，*成全和取代*以色列這個神權國家的民事律法（太二十一：42-44），*超越*世上所有國家的律法，並且成為所有人類文化的*指引*，也就是世上所有文化的人應當如何生活（太六-七）。

這樣，耶穌基督成了完全和最偉大的先知（申十八：18-19；徒三：22-23）、最偉大的大祭司（來七：28）和最偉大的君王（啟十九：16）！

#### **(4) 神的道德律法永久有效。**

在舊約中的道德律法的功用和在新約中的道德律法的功用是一樣的。道德律法從來不是作為一種手段去賺取或獲得自己的義，以致自己可以在神眼中稱義。

一方面，道德律法*揭露和譴責*那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和別樣敵正道的事，它是照着榮耀福音說的。（羅七：7；提前一：8-11）。

另一方面，道德律法仍然是*神的指引*，指出得蒙救贖的人在世上應當如何活在祂的國裏（太五：21-48；太二十二：37-40；羅十三：8-10；加五：14）。神的道德律法從來沒有撤回或廢除！

### **3. 關於神對義的要求，律法作為“控告者”的角色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已撤去了。**

**閱讀**西二：13-14。

耶穌基督把攻擊（指證）所有人的儀文撤去，釘在十字架上。這些儀文是指舊約的律法，特別是關乎神對屬靈和道德要求的律法。以色列人已簽署了合約，受到約束，必須遵守（道德、禮儀和民事）律法的律例。神的咒詛必臨到不遵行的人身上（申二十七：26）。

因為沒有人完全遵守律法（羅三：10-12，23）或能夠遵守全律法（加三：10；雅二：10），所以人人都在神的咒詛之下。整套律法都是反對人，控告他們違背神對聖潔和公義的要求，叫他們在神面前被定罪，在人面前羞愧（羅三：19-20）。神的律法揭露人的罪，也顯明他們需要一位救主（羅七：7-8）。

在整個舊約時代，律法是“訓蒙的師傅”（監護人、指引者）<sup>2</sup>，控告人、定人的罪，並且把人囚禁，直到基督第一次降臨（加三：24-25）。

當耶穌基督死了，“信徒在律法上也是死了”，也就是說，律法對基督徒的要求也死了（羅七：4）。這意味着基督徒不再被定罪——他們不再“在律法之下”（羅六：14）。當基督徒與基督同死，他們在律法的要求上也死了。這意味着基督徒不再試圖靠守律法而稱義（羅七：1-6）。

因着基督的受死和復活，律法的約束力終止了。因此，聖經教導我們，耶穌基督撤去和廢掉了律法作為神對信徒公義的要求。律法作為神對公義的要求不能再控告基督徒或定他們的罪。然而，不信者和非基督徒仍然是“在律法之下”，並且在末後審判的日子，按着神對公義的要求（律法）受審判、譴責（羅二：12-16）和被定罪（羅八：1-2）。

### **4. 禮儀律法的規條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廢除了。**

**閱讀**弗二：13-18。

#### **(1) 律法成為猶太人信徒和非猶太人的信徒中間隔斷的牆。**

在被擄回歸之後，以色列的宗教老師和領袖把重點轉移了，從道德律法（神對公義的要求）轉到禮儀律法（那只是真像的影兒，是耶穌後來要成全的，但虔誠的猶太人卻努力靠自己去成全）！外在行為上遵守律法，變得比內心順服律法更重要（太五：17-48）。他們還更改禮儀律法，在律法上加添六百一十三條人的傳統規條（太十五：1-20）。宗教老師和領袖甚至在聖殿外的平原周圍建造一堵牆，只有真正的猶太人才可以進入那個範圍。在聖殿外平原的四個入口張貼告示，禁止非猶太人進入！

在弗二：14-15，使徒保羅把禮儀律法的規條比作“中間隔斷的牆”。宗教老師和領袖甚至將猶太改教者<sup>3</sup>限制在聖殿外面！這種情況也在一些猶太基督徒身上出現，他們持守一些古老的禮儀律法，例如：割禮、吃潔淨的食物、奉行什一奉獻、守安息日、守猶太節期和禁食日。這些猶太基督徒在他們自己和那些不認識或不守禮儀律法的非猶太基督徒之間，在屬靈上建造了中間隔斷的牆。以弗所教會裏的紛爭引致這兩群基督徒之間的冤仇。

<sup>2</sup> 希臘文：paidagógos

<sup>3</sup> 改教者是一個非猶太人，他透過水禮儀式（接受改教的洗禮）、受割禮和起誓遵守律法而成為猶太人。

## **(2) 耶穌基督撤去和廢掉禮儀律法的規條。**

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並且廢掉禮儀律法的規條。因此，耶穌基督成全、撤去和廢掉了禮儀律法。“影兒”已移除了。現在只留下“真像”！因此，基督能夠從兩個本來彼此敵對的群體建立一個基督教會（弗二：14-22；約十：16；弗三：3-6）。

### **總結。**

耶穌基督明確地推翻了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人以為可以藉着守律法而稱義。祂也除去禮儀律法作為親近、敬拜和服事神的一種手段。

## **5. 在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律法永遠更改了。**

隨着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律法也永遠更改了（來七：12）。新約的教導清楚地顯示，禮儀律法的不同部分如何成全了，並因此撤去和廢掉了。舊約時代的“影兒”已經變成新約時代的“真像”（來七：12；西二：17）。

### **(1) 祭司是影兒和真像。**

舊約時代照亞倫等次的祭司，已改換成新約時代照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了。舊約時代凡人的大祭司已被耶穌基督這位永恆的大祭司取代了（來七：11-28），並且在以色列聖殿裏供職的祭司已廢除了，並且由皆為祭司的信徒所取代（彼前二：5，9）。

### **(2) 聖殿是影兒和真像。**

舊約的會幕（來八：1-6；九：1-8，24），以及在耶路撒冷那有形的聖殿廢掉了（太二十七：51；徒七：48-49；徒十七：24-25，啟二十一：22），並且由新約的教會取代，而教會是由無數有聖靈內住的人所組成（林後六：14；弗二：19-22）。

### **(3) 猶太節期是影兒和真像。**

舊約的猶太節期已廢掉了（羅十四：5，西二：16-17，加四：8-11）。耶穌在新約中只設立了兩個基督教慶典：主餐（太二十六：26-28；林前十一：23-26）和洗禮（太二十八：19）。所有其他現代基督教節日，如聖誕節、受苦節、復活節、升天節和五旬節，都是後來才出現的傳統。它們不是必要的，但是可以慶祝。“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他們都是為主守的）。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羅十四：5）。

### **(4) 安息日是影兒和真像。**

舊約中有關安息日的禮儀，也就是在一周的第七日（星期六）守安息日（作為“創造之工結束”的標記），已被廢除和取代了，取而代之的是，在一周的第一日（星期日）（作為“新創造開始”的標記）得以歇息和舒暢（出二十三：12）、與其他信徒在聖會中相聚（利二十三：3），以及行善、救命（可二：23-28，可三：1-6）（參看徒二十：7；林前十六：2）。

### **(5) 禮儀的禱告是影兒和真像。**

舊約時代每日三次面向耶路撒冷的禮儀禱告（詩五十五：17；但六：10）已被新約的“主禱文”（太六：5-15）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18）取代了。

### **(6) 禁食的影兒和真像。**

舊約的禁食哀哭（亞八：19）已廢除了，並且由新約因基督不斷同在而得的喜樂所取代（太六：16-18，九：14-17；可二：18-22；約十六：16-22）。先知撒迦利亞預言這事必發生。

### **(7) 獻祭是影兒和真像。**

舊約各樣的獻祭已廢除了，它們已經一次過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獻上獨一無異和終極的贖罪祭而成全和被取代了（約一：29，來七：27，九：9-14，25-26；來十：10）。希臘文“*efhapax*”這個字是指“一次過”或“一勞永逸”，這指明基督的犧牲是確定和終極的！

### **(8) 什一奉獻是影兒和真像。**

舊約的什一奉獻已廢除了，並且由新約的捐獻方式所取代（可十二：41-44，路六：38，林前十六：2，林後八：3，12，14；九：6-7）。參看手冊4，第44課的“捐獻”。

### **(9) 割禮是影兒和真像。**

舊約時代男子所受的割禮已廢除了，並且由新約時代男女心靈裏的割禮所取代（羅二：28-29，林前七：17-20，加六：15）。



### **(10) 潔淨禮儀是影兒和真像。**

舊約的潔淨禮儀是透過灑水或把水澆在一個人頭上的潔淨儀式。它們象徵把罪和世界的玷污洗掉（利十四：1-9；參看利四：1-五：13；利十五：11；結三十六：25-27；可七：2-4；路十一：38-39；約十三：5，9-10；來十：19-22）。舊約的潔淨禮儀是影兒，已經廢除了，並且由新約的重生（洗去罪孽），以及藉聖靈成聖這真像所取代（徒二：38；徒十：44-48；徒二十二：16；多三：5-6；來十：22）。聖靈的洗（即重生）以基督徒的洗禮作為印記（徒二十二：16）。

### **(11) 潔淨的食物是影兒和真像。**

舊約中有關潔淨食物的規條，是成聖的影兒（申十四：1-3）。這規條已經廢除了，並且由新約中神的話語一次過把信徒潔淨所取代（約十五：3；弗五：26）。耶穌基督在祂第一次降臨的時候宣告所有食物都是“潔淨的”（可七：19，羅十四：2-6，13-23，西二：16，提前四：3-5）。“從外面進去（入他的肚腹）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裏面（從他心裏和嘴裏）出來的乃能‘污穢人’”（可七：15，23）。

### **總結。**

耶穌基督一次過成全（太五：17）、撤去（撤消）（西二：14）和廢除（塗抹、終止並使它不再存在）（弗二：14-15）舊約的禮儀律法。這些舊約禮儀律法總不可重新引進新約的基督教會裏，因為它會再次導致基督徒之間的紛爭。

因此，舊約禮儀律法的規條，如揀選祭司、建造聖殿和祭壇、守第七日為安息日和其他猶太節期和禁食的日子、獻祭牲、給男子行肉身的割禮、進行宗教儀式之前的潔淨禮儀，吃禮儀上潔淨的食物都不可重新引進新約的基督教會裏。

此外，舊約中什一奉獻的規條（瑪三：10）不可重新引進新約的基督教會裏，成為基督徒的責任或要求！神沒有要求基督徒應當奉獻其收入的十分之一或任何其他比重。

然而，神確實教導基督徒應當慷慨地施予，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而是樂意的（林後九：6-7）！祂甚至建議基督徒應當懷着犧牲的心去施予（路六：38；徒二十：33-35；林後八：3，9）。